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
承辦人：王滢珍

電話：04-7532503

傳真：04-7234438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00215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於本(110)年6月4日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、訂定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及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並自本(110)年7月1日施行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10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、要點修正及發布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：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，為鼓勵雙薪家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，修正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，如有少於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，但每次仍不得低於30日，且少於6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2次為限。同時考量雇主人力調配需求，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應於10日前以書面提出，讓雇主可及早因應，共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。

(二)訂定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：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，即可享有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。該薪資補助係依據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20%，與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，

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一次申請，即可享有補助。

(三)訂定發布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：

- 1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產檢假日數將由現行5日修正為7日，修法草案已於本(110)年5月24日報送行政院審查中。另自本(110)年7月1日起，針對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之雇主，將給予薪資補助。
- 2、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為鼓勵雇主優於法令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自本(110)年7月1日起，凡是雇主於修法(性別工作平等法)前先給付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產檢假薪資，亦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。

三、旨揭相關辦法、要點及問答QA，公告於本府勞工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labor.chcg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/業務專區/性別平等專區)，請自行瀏覽、下載及轉知。

正本：本縣勞資團體計117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勞工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